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连丽艳、安徽道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龙静与连丽艳、安徽道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)